

法理学笔记连载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90\\_86\\_E5\\_AD\\_A6\\_E7\\_c67\\_2549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7_c67_254965.htm)

9.26一．简述司法的特征

- 1．被动性：司法权以“不告不理”为原则，非因诉方、控方请求不做主动干预。
- 2．中立性：法院以及法官的态度不受其他因素，包括政府、政党、媒体等影响。
- 3．形式性：司法权重视权力过程的形式性，它以制定法既定规则为标准，以现有诉讼中的证据为条件，以相对间隔于社会具体生活的程序为方式，作出相对合理的判断。
- 4．稳定性：司法权的本质决定它必须保持相对稳定的司法政策、司法态度、司法标准、司法体制、司法人员等。
- 5．专属性：司法权中承担判断职能的只能是特定的少数人，而不应是其他任何人。
- 6．职业性：司法权要求职业主体具有职业性。
- 7．终极性：司法权的终极性意味着它是最终的判断权，最权威的判断权。
- 8．交涉性：司法权的运行方式总是将各方进行明确的角色分工，在程序中，控、辩、审三方是接纳的角色。控辩双方展开交涉、抗辩，另判断这兼听则明。
- 9．非服从性：司法权不存在官僚层级上的服从关系，它不服从命令。惟法律是从司法权的本质体现。
- 10．公平优先性：司法权的价值取向具有公平优先性，要求司法活动去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已经超出司法职能之外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